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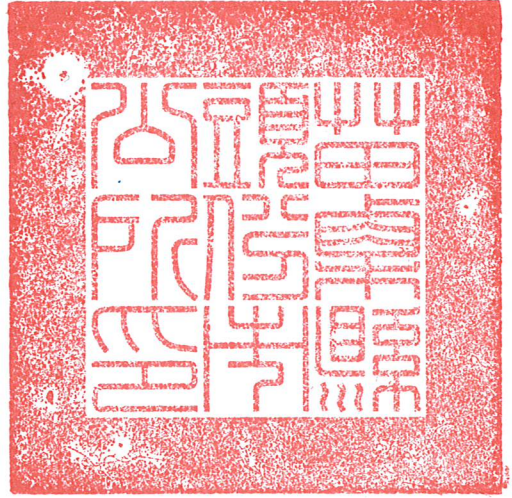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5000397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條文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條文。

市長羅雪珠

裝

訂

線